

供货及配送合同

需求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供应方(乙方):广西北投兴农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营业执照所经营范围内商品现向甲方供应并配送。包括:菜类、肉禽、水产货、瓜果类、蛋品、干货、米面粮油、调味干货等餐厨所需要用品,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就相关供货及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食材清单,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再进行配送。
- 2、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3、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甲方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赔付相关损失。

三、供货品质要求:

乙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卫生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执行标准。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品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蔬菜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用后发生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约。

四、合同期限: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食品原料,自 2025年1月16日至 2026年1月15日止。

五、乙方责任:

- 1、资料提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后,乙方应当严格依照采购清单配货,标明单价,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验收所需验收单。
- 2、廉洁保证:乙方采购人员不得给甲方负责食品验收的人员任何好处。

五、甲方责任:

- 1、资料提供: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2、订单确认: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品种,须提前一天于 23:00 之前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按

照乙方货品标准品名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如甲方采购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甲方纠正。

3、收货验收:

- 1)乙方要确保所供商品种类、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如短斤缺两，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罚款此产品的 2 倍价格。
- 2)甲乙双方代表在场共同校对计量称菜，数量以甲、乙双方过磅为准。
- 3)甲方须在乙方随货送上的一式三联验收单上签名确认收货后单据方可生效，送货单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4)甲方验收人员不得故意贬低原料质量，或对乙方故意为难，拒收商品，如有发生，乙方可投诉至甲方公司负责人处。经查确系故意刁难的，由甲方调换验收人员或进行处理，并赔偿乙方损失。
- 5)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每日配送商品由甲方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乙方保证及时供货不影响甲方开餐。
- 6)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食物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人员疾病等事故发生，甲方会请相关卫生部门确定责任归属，若属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 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前述事故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属甲方管理不善导致，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北投兴农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2712 室

账号:300108010400159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本项目各类食材具体数量、品种及要求以甲乙双方盖章验收单为准，根据所报折扣率及实际供货数量每月 30 日前进行结算并由双方盖章确认，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款项。乌鲁木齐北园春批发市场价格行情中未列出的产品将以市场询价为主。甲方其他渠道的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业务员代收等方式)，乙方均不认可。



七、其他约定:

1、甲方每次采购货物的具体品种、品质、数量等以甲方所下订单及甲乙双方盖章并保留的验收单为准。

八、合同期限及争议处理:

1、甲方对乙方送菜有异议应于送货当日向乙方提出,若属乙方责任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乙方可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4、争议处理: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瀚海东街 234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6日

乙方:西北投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长春中路街道河北东路 430 号
上海大厦 A2712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6日

